



国金招标
CHINA FINANCE TENDERING

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
特定行业公用经费劳动保护用品
采购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特定行业公用经费劳动保护用品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包号：CFTC-BJ01-2411045

采购人：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

代理机构：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投标人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 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因此，请投标人适当提前到达开标会议室。**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

二、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为本次投标的必要组成部分，建议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描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因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达指定账户，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达指定账户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以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原件放入“投标保证金”信封中。

三、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条款，投标人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如含有包组的投标项目建议分开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五、 请仔细检查本招标文件附件的落款中关于签署、盖章的要求，写明签署、盖章，未按要求响应的投标将被拒绝。

六、 建议将投标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七、 **如本项目允许分公司投标的：**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 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

九、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北京银行），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指定的服务费账户（民生银行）。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缴纳、退还的时效。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我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国金招标，从大厦一层宁波银行与光大银行中间的旋转门进大厅。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编号：CFTC-BJ01-2411045

2.项目名称：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特定行业公用经费劳动保护用品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5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50 万元

4.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服务 期限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是否 接受 进口
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特定行业公用经费劳动保护用品采购项目	150	一年	本项目采购职工劳动保护用品（ <u>衣物消毒液、洗衣皂</u> 、洗发水、护发素、沐浴液等）。具体规格参数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否

★注：每份职工劳动保护用品的预算金额为 600 元，供应商每份职工劳动保护用品的报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超出每份预算金额的响应将被拒绝。

5.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1 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

目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2025 年 3 月 3 日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获取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3 月 2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

2.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流程获取招标文件，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采购包文件的**投标无效**。

4. 本项目为线上线下相结合，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进行现场递交。

5. 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6. 招标编号：CFTC-BJ01-241104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32 号

联系方式：崔老师 010-884618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联系方式：邵柄强、谢丹丹、边璐、孔政 010-53681303/13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邵柄强、谢丹丹、边璐、孔政

电 话：010-53681303/13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衣物消毒液、洗衣皂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特定行业公用经</td><td>批发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特定行业公用经	批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特定行业公用经	批发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费劳动保护用品采购项目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金额：3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公司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20000034139900038022284 开 户 行：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营业部。
12.8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一份)、投标人资格册(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商务技术册(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版(一份)。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必须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可编辑版 word 文档，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 U 盘(为了方便区分各投标人，请在 U 盘表面粘贴单位标识，如：项目编号后三位+包号+投标人简称)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按照评审因素的技术部分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6.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国金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53681303/1305；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27	招标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中“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支付；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

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

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

机化合物(VOCs) 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

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内容，评标时不予考虑。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证明文件》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公司简介、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

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14.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14.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以左侧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14.1.2 投标人应按分包准备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5 份，《开标一览表》1 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U 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14.1.3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14.1.4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

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1.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14.1.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1.7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接受手签字或签名章或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2.1 投标时，投标人应按分包将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14.2.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14.2.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招标文件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4.2.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2.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	--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分包号: _____ 投标地址: 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	--

14.2.6 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单独密封在包装袋中，注明《投标保证金》字样，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4.2.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保证金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2.8 未密封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登记。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 (1)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 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 1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招标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 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投标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

		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 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 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 投标人的投标产 品有强制性规定 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

		宜；(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2.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

2.2.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

2.2.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2.2.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

-
- 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

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政策性加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推荐投标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 分 项 目		分 值
价格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30
同类业绩	供应商应提供 2022 年 3 月 1 日至开标日, 已完成的同类项目(劳动保护用品供应)业绩。每提供一份全套业绩得 1 分, 最高得 9 分。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 合同主要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每提供一套完整的证明材料算一个有效业绩, 未提供或者证明材料不齐全不得分。	9
技术部分	采购需求响应程度 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二、每份品目及技术要求”的所有品目(共 37 项品目)中每有一项品目无偏离得 0.7 分, 最高得 25.9 分。 注: 1. 投标人需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对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二、每份品目及技术要求”的所有内容进行逐条应答, 必须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 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漏报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	25.9
	服务方案 1.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特点, 提出的重点、难点分析及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及整体服务思路; 提出的重点、难点分析全面, 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完善, 整体服务思路清晰、全面、合理, 针对性强,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1 分; 提出的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全面, 重点、难点解决方案比较完善, 整体服务思路较清晰、较全面、较合理, 较有针对性, 较能满足采购需求, 得 3 分; 提出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全面, 重点、难点解决方案不够完善, 整体服务思路不清晰、不全面、不合理, 没有针对性, 不能满足采购需求, 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 得 0 分。	5.1
	2. 对供应商的供货措施及配送方案(包括货物交接、风险点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等)进行综合评价; 充分结合项目特征, 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具体配送方案。能够完全保障项	5

		目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科学严谨；针对供货过程中各潜在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得 5 分； 能够结合项目基本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配送方案。能够保障项目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基本全面；针对少量风险点有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得 3 分； 不能充分结合项目特征，仅提出基本的配送方案。货物交接环节较简略，针对风险点没有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3. 应急处理方案 应急处理方案全面、合理，能考虑到可能遇到的紧急情况，并能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方案，得 5 分； 应急处理方案较全面、较合理，能考虑到少部分可能遇到的紧急情况，较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方案，得 3 分； 应急处理方案不全面、不合理，紧急情况未考虑到且无解决方案，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5
	质量保障措施	商品质量保障方案详实、全面，措施完善，标准细化统一，流程清晰、规范，质量把控严格，得 5 分； 商品质量保障方案完备，措施合理，标准较统一，流程较清晰、规范，阶段划分较明确，质量把控较严格，得 3 分； 商品质量保障方案有欠缺，标准存在偏差，质量把控方案有欠缺，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5
	售后保障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包括技术支持，提供服务方案及流程，保障及相关服务承诺等售后服务方案。 具有完善的响应支持，能立即响应、快速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考虑全面、完整，方案具有针对性，售后制度合理明确，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4 分； 响应时效一般，较长时间内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考虑不全面，不完整，针对性弱，售后制度一般，满足采购人需求有一定难度，得 2 分； 响应时效、解决用户故障和问题慢，售后服务方案考虑不够全面，针对性弱，售后制度不合理，满足采购人需求难度大，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4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①需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个人简历、提供近三年内（2022 年 3 月 1 日至开标日）从事同类项目业绩情况（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熟悉国家及北京市生活必需品方面的相关规定。 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得 4 分； 部分满足或不满足以上要求不得分。	4
		②拟派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非特殊情况下不可更换，需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按照以上要求提供承诺书得 2 分，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不得分。	2
		③针对采购人的具体情况，从货物、服务等方面，配备专门的项目组开展工作，项目组成员应具有三年以上生活用品销售工作经验，熟悉国家及北京市生活必需品方面的相关规定。 根据采购需求的人员要求，针对项目提供人员配备、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相关经验情况进行评审： 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有针对性地合理分配岗位，相关人员专业性强，经验丰富，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5 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岗位分配基本合理，相关人员有一定专业性，经验比较丰富，能够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3 分； 基没有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岗位分配方案简单笼统，相关人员欠缺专业性，经验不足，较难满足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人配备方案得 0 分。 （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预算金额 150 万元，每年计划采购 5 个批次，每个批次每个单品 500 份（具体以学院实际需求为准）送货时间为收到订单 5 个工作日内。每份劳动保护用品的预算金额为 600 元，供应商每份劳动保护用品的报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超出每份预算金额的响应将被拒绝。

二、每份品目及技术要求：

需求一、需500份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技术指标
1	衣物消毒液 (核心产品)	1 桶	1) 单个产品容量（净含量）均不少于 3.5L。 2) 瓶体光洁整齐，商标图案印刷清晰，标识明确，包括使用说明、执行标准、净含量、限用日期或生产日期等等，标注应当齐全。
2	洗发露	1 瓶	1) 执行标准：清洁、无污染物、无害物。遵守国标《洗发水执行标准》可以确保洗发水的质量和安全。 2) 单个产品容量（净含量）均不少于 700ml/瓶。 3) 质地要求：不油腻、味道清新、流动性好。 4) 功能要求：控油、去屑、柔顺。 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使用范围、含量及卫生要求，包装、标注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要求，指标必须达标。
3	护发素	1 瓶	1) 单个产品容量（净含量）均不少于 700ml/瓶。 2) 原料使用的原料应符合《化妆品卫生规范》的规定。使用的香精应符合 GB/T 22731 的要求。
4	沐浴露	1 瓶	1) 单个产品容量（净含量）均不少于 500ml/瓶。 2) 质量标准：沐浴液的原料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质量优良，经过品质检验合格。 3) 安全标准：沐浴液的成分应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要求，不含有害物质，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 4) 卫生标准：沐浴液的制作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要求，经过卫生检验合格，没有任何有害的微生物污染。 5) 使用标准：沐浴液的使用方法应符合国家使用标准要求，并配有说明书，明确使用方法。
5	洗衣液	1 桶	1) 洗衣液国家标准 GB/T 26396。 2) 洗衣液总活性物含量不得低于 15%。 3) 单个产品容量（净含量）均不少于 3Kg。 4) 瓶体光洁整齐，商标图案印刷清晰，标识明确，包括使用说明、执行标准、净含量、限用日期或生产日期等等，标注应当齐全。
6	牙膏	2 支	每支要求

			1) 净含量: $\geq 200\text{g}$ 。 2) 功能: 香型不限, 舒爽清新, 深度清洁, 减少牙菌斑。 3) 所投产品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7	牙刷	1 支	每支要求 1) 刷毛材质: 竹炭或 PBT 软刷毛。 2) 毛束强度: 软毛。 3) 耐热温度: 大于等于 80°C 。 4) 刷柄材质: PP+TPR。 5) 刷柄规格: 直柄 6) 所投产品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8	厨房湿巾	1 包	每包要求 1) 原料要求: 湿巾的原料应符合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采用无毒、无害、无异味的材料制成。 2) 含液量: 湿巾含液量应适当, 不能过干或过湿。 3) 包装密封性: 湿巾的包装应具有良好的密封性, 以保持湿巾的湿度和卫生。 4) 去污力: 对于厨房湿巾, 其去污能力也是重要的质量要求之一。 5) 所投产品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6) 不少于 60 片
9	厨房纸巾	2 提	每提要求 1) 原料要求: 纸巾的原料应符合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采用无毒、无害、无异味的材料制成。 2) 外观质量: 纸巾纸的外观应整洁、无洞眼、无破损、无异味等缺陷。 3) 定量偏差: 纸巾纸的定量偏差应符合标准规定, 以保证使用时的厚度和吸水性。 4) 尺寸偏差: 纸巾纸的尺寸偏差应符合标准规定, 以保证使用时的合适度和舒适度。 5) 所投产品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6) 每提不少于 240 抽
10	卷纸	1 提	1) 原料要求: 卫生纸的原料应符合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采用无毒、无害、无异味的材料制成。 2) 外观质量: 纸巾纸的外观应整洁、无洞眼、无破损、无异味等缺陷。 3) 定量偏差: 纸巾纸的定量偏差应符合标准规定, 以保证使用时的厚度和吸水性。 4) 尺寸偏差: 纸巾纸的尺寸偏差应符合标准规定, 以保证使用时的合适度和舒适度。 5) 所投产品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6) 净重: $\geq 1600\text{g}$
11	花露水	1 瓶	1) 外观和感官要求: 花露水应具有清晰透明的外观, 无悬浮物、无沉淀, 香气纯净无杂味。 2) 有效成分含量: 花露水的有效成分应符合规定的要求, 以确保产品的功效和使用效果。 3) pH 值: 花露水的 pH 值应在规定范围内, 以保证产品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4) 执行标准: 应符合国标《花露水》检测标准, GB/T6368-2008《表面活性剂水溶液 PH 值的测定电位法》

			5) 净含量: $\geq 180\text{ml}$
12	花露水	1 瓶	驱蚊款花露水: 1) 外观和感官要求: 花露水应具有清晰透明的外观, 无悬浮物、无沉淀, 香气纯净无杂味。 2) 有效成分含量: 花露水中的有效成分应符合规定的要求, 以确保产品的功效和使用效果。 3) pH 值: 花露水的 pH 值应在规定范围内, 以保证产品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4) 执行标准: 应符合国标《花露水》检测标准, GB/T6368-2008《表面活性剂水溶液 PH 值的测定电位法》 5) 《4.5%驱蚊酯驱蚊花露水》检验驱蚊酯含量、低温稳定性实验、热贮稳定性试验。 6) 净含量: $\geq 180\text{ml}$

需求二、需1000份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技术指标
1	洗衣皂（核心产品）	1 组	1) 执行标准：满足国家标准。 2) 清洁力：内衣洗衣皂应具有优异的清洁能力，能够有效去除内衣上的污渍和异味，保持内衣的清洁和卫生。 3) 一组数量不低于 4 块，每块重量不低于 100g
2	洗发露	1 瓶	1) 执行标准：清洁、无污染物、无害物。遵守国标《洗发水执行标准》可以确保洗发水的质量和安 2) 单个产品容量（净含量）均不少于 600ml/瓶。 3) 质地要求：不油腻、味道清新、流动性好。 4) 功能要求：控油、去屑、柔顺。 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使用范围、含量及卫生要求，包装、标注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要求，指标必须达标。
3	护发素	1 瓶	1) 单个产品容量（净含量）均不少于 600ml/瓶。 2) 原料使用的原料应符合《化妆品卫生规范》的规定。使用的香精应符合 GB/T 22731 的要求。
4	沐浴露	1 瓶	1) 单个产品净含量均不少于 550g/瓶。 2) 质量标准：沐浴液的原料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质量优良，经过品质检验合格。 3) 安全标准：沐浴液的成分应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要求，不含有害物质，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 4) 卫生标准：沐浴液的制作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要求，经过卫生检验合格，没有任何有害的微生物污染。 5) 使用标准：沐浴液的使用方法应符合国家使用标准要求，并配有说明书，明确使用方法。
5	牙膏	1 支	每支要求 1) 净含量：≥200g。 2) 功能：香型不限，舒爽清新，深度清洁，减少牙菌斑。 3) 所投产品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6	牙膏	1 支	每支要求 1) 净含量：≥200g。 2) 功能：香型不限，舒爽清新，深度清洁，减少牙菌斑 3) 所投产品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4) 应为膏状(洁净、均匀、细腻膏体)，膏体不溢出管口，不分离出液体，香味色泽正常。
7	牙刷	1 支	每支要求 1) 刷毛材质：竹炭或 PBT 软刷毛。 2) 毛束强度：软毛。 3) 耐热温度：大于等于 80℃。 4) 刷柄材质：PP+TPR。 5) 刷柄规格：直柄 6) 所投产品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8	厨房纸巾	1 提	每提要求

			1) 原料要求：纸巾的原料应符合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规定，采用无毒、无害、无异味的材料制成。 2) 外观质量：纸巾纸的外观应整洁、无洞眼、无破损、无异味等缺陷。 3) 定量偏差：纸巾纸的定量偏差应符合标准规定，以保证使用时的厚度和吸水性。 4) 尺寸偏差：纸巾纸的尺寸偏差应符合标准规定，以保证使用时的合适度和舒适度。 5) 所投产品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6) 每提不少于 240 抽
9	厨房湿巾	1 包	每包要求 1) 原料要求：湿巾的原料应符合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规定，采用无毒、无害、无异味的材料制成。 2) 含液量：湿巾含液量应适当，不能过干或过湿。 3) 包装密封性：湿巾的包装应具有良好的密封性，以保持湿巾的湿度和卫生。 4) 去污力：对于厨房湿巾，其去污能力也是重要的质量要求之一。 5) 所投产品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6) 不少于 60 片
10	油污净	1 套	1) 成分和含量要求：油污净产品应含有能够有效去除油污的成分，并且这些成分的含量应在规定的范围内，以确保产品的清洁效果。 3) 性能要求：油污净产品应具备良好的清洁性能，能够迅速、有效地去除各种油污，并且在使用过程中不对清洁表面造成损伤。 3) 安全性要求：油污净产品应无毒、无害，不含有对人体有害的化学物质，并且在使用过程中不会产生有害的气体或物质。 4) 每套净含量不低于 900g
11	洁厕液	1 套	1) 执行标准：按照 GB/T24241-2022《卫生洁具清洁剂》检验料体外观、料体气味，总酸度（以甲酸计），高温稳定性，低温稳定性，参考 GB/T9985-2000《手洗餐具用洗涤剂》检测表面活性剂含量。 2) 去污效果：洁厕液通过其特有的化学成分，特别是酸性成分（如盐酸），能有效分解并清除马桶内的顽固污渍。 3) 保护厕盆表面：虽然洁厕液具有强效清洁功能，但它通常不会损伤厕盆表面，同时还能让厕盆保持光亮。 4) 每套净含量不低于 1000g
12	护手霜	1 支	1) 执行标准：满足国家标准 2) 成分要求：护手霜的成分需要符合相关法规和标准，不得含有禁用物质和有害成分。 3) 质量指标：护手霜需要满足一定的质量指标，稳定性、稠度、色泽、香气等。 4) 包装和标签要求：护手霜的包装和标签需要符合相关法规和标准，包括产品名称、成分表、生产日期、保质期、使用等信息应清晰、准确地标注在产品上。 5) 净含量$\geq 100\text{g}$。

13	洗衣凝珠	1 盒	1) 执行标准：满足国家标准。 2) 功效要求：含有高效的洗涤剂成分，可以有效去除衣物上的污渍和异味，让衣物恢复洁净。 3) 瓶体光洁整齐，商标图案印刷清晰，标识明确，包括使用说明、执行标准、净含量、限用日期或生产日期等等，标注应当齐全。 4) 净含量$\geq 180\text{g}$。
14	卷纸	1 提	1) 原料要求：卫生纸的原料应符合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规定，采用无毒、无害、无异味的材料制成。 2) 外观质量：纸巾纸的外观应整洁、无洞眼、无破损、无异味等缺陷。 3) 定量偏差：纸巾纸的定量偏差应符合标准规定，以保证使用时的厚度和吸水性。 4) 尺寸偏差：纸巾纸的尺寸偏差应符合标准规定，以保证使用时的合适度和舒适度。 5) 所投产品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6) 净重：$\geq 1700\text{g}$
15	洁面巾	1 包	1) 棉柔巾应满足执行标准：GB/T 40276-2021 《柔巾》 2) 外观感官要求：外观上，棉柔巾应平整、无杂质、无毛刺、无掉毛现象。 3) 包装方面要求：棉柔巾应在包装上标有产品名称、规格、成分、生产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 4) 每包要求不低于 80 片

需求三、需1000份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技术指标
1	衣物消毒液（核心产品）	1 桶	1) 单个产品容量（净含量）均不少于 3.5L。 2) 瓶体光洁整齐，商标图案印刷清晰，标识明确，包括使用说明、执行标准、净含量、限用日期或生产日期等等，标注应当齐全。
2	洗发露	1 瓶	1) 执行标准：清洁、无污染物、无害物。遵守国标《洗发水执行标准》可以确保洗发水的质量和安全。 2) 单个产品容量（净含量）均不少于 530ml/瓶。 3) 质地要求：不油腻、味道清新、流动性好。 4) 功能要求：控油、去屑、柔顺。 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使用范围、含量及卫生要求，包装、标注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要求，指标必须达标。
3	护发素	1 瓶	1) 单个产品容量（净含量）均不少于 530ml/瓶。 2) 原料使用的原料应符合《化妆品卫生规范》的规定。使用的香精应符合 GB/T 22731 的要求。
4	沐浴露	1 瓶	1) 单个产品容量（净含量）均不少于 530ml/瓶。 2) 质量标准：沐浴液的原料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质量优良，经过品质检验合格。 3) 安全标准：沐浴液的成分应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要求，不含有害物质，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 4) 卫生标准：沐浴液的制作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要求，经过卫生检验合格，没有任何有害的微生物污染。 5) 使用标准：沐浴液的使用方法应符合国家使用标准要求，并配有说明书，明确使用方法。
5	洗衣液	1 桶	1) 洗衣液国家标准 GB/T 26396。 2) 洗衣液总活性物含量不得低于 15%。 3) 单个产品容量（净含量）均不少于 3Kg。 4) 瓶体光洁整齐，商标图案印刷清晰，标识明确，包括使用说明、执行标准、净含量、限用日期或生产日期等等，标注应当齐全。
6	衣物护理	1 桶	1) 执行标准：满足国家标准 2) 单个产品容量（净含量）均不少于 3Kg 3) 瓶体光洁整齐，商标图案印刷清晰，标识明确，包括使用说明、执行标准、净含量、限用日期或生产日期等等，标注应当齐全。 4) 每桶净含量不低于 3.8kg
7	牙膏	1 支	每支要求 1) 净含量：≥200g。 2) 功能：香型不限，舒爽清新，深度清洁，减少牙龈斑。 3) 所投产品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8	牙刷	1 支	每支要求 1) 刷毛材质：竹炭或 PBT 软刷毛。 2) 毛束强度：软毛。

			3) 耐热温度：大于等于 80℃。 4) 刷柄材质：PP+TPR。 5) 刷柄规格：直柄 6) 所投产品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9	厨房湿巾	1 包	每包要求 1) 原料要求：湿巾的原料应符合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规定，采用无毒、无害、无异味的材料制成。 2) 含液量：湿巾含液量应适当，不能过干或过湿。 3) 包装密封性：湿巾的包装应具有良好的密封性，以保持湿巾的湿度和卫生。 4) 去污力：对于厨房湿巾，其去污能力也是重要的质量要求之一。 5) 所投产品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6) 不少于 60 片
10	厨房纸巾	1 提	每提要求 1) 原料要求：纸巾的原料应符合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规定，采用无毒、无害、无异味的材料制成。 2) 外观质量：纸巾纸的外观应整洁、无洞眼、无破损、无异味等缺陷。 3) 定量偏差：纸巾纸的定量偏差应符合标准规定，以保证使用时的厚度和吸水性。 4) 尺寸偏差：纸巾纸的尺寸偏差应符合标准规定，以保证使用时的合度和舒适度。 5) 所投产品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6) 每提不少于 240 抽

三、采购要求：供货时间：每年计划采购 5 个批次，每个批次每个单品 500 份（具体以学院实际需求为准）送货时间为收到订单 5 个工作日内。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4.1 成交供应商须送货到指定地点，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均为原厂正品，不得使用任何劣货、假货等产品。成交供应商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标准。如出现不正常情况（如损坏、产品质量有缺陷、达不到良好的效果、达不到技术规范的指标），供应商应在不延误供货时间的情况下从速免费替换。

4.2 质保要求：配送时商品的保质期不超过三分之二。

4.3 效率要求：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成交 7 日内完成采购人所需的所有相关产品的供货。

五、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要求：

5.1 采购需求中涉及规格、尺寸及重量的均为标准要求，供应商可提供同等档次或更高档次产品，并提供相应技术参数证明其符合采购需求。

5.2 所有产品子类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必须与产品注册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

5.3 所有产品子类均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提供相应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等证明材

料，或提供符合消毒产品卫生标准及规范所需相关合法证件。

5.4 所有产品子类应在相应的保质期内。所有产品子类的注册证及检测报告必须真实有效。

六、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北京市相关规范及其他相关专业现行规范，并做到一次性验收合格，达到采购人有关要求。

七、其他要求

7.1. 交付的时间、地点及配送

交付时间：采购人指定时间。采购人须提前七天告知供应商具体收货人姓名、电话等信息，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指定时间和地点送货上门。

交付地点：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32 号、丰台区顺八条 7 号、东城区永定门外大街 162 号、昌平区昌平路 187 号，北京市丰台区吴家村路 57 号。

配送：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配送方案

7.2. 付款条件

结算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应及时按照采购货物明细开具本批次相应金额的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发票金额一次性支付给中标人。

7.3. 售后服务

7.3.1 供应商所供产品均须为原厂正品且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标准，不得使用任何劣货、假货等产品。如出现不正常情况（如损坏、产品质量有缺陷、达不到良好的效果、达不到技术规范指标），供应商应在不延误供货时间的情况下从速免费替换。

7.3.2 供应商所供产品需在保质期内，未开封产品的保质期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7.3.3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组建专门的服务团队，提供全天候热线支持。可以通过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接受此项目运行中的各种售后请求。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72 小时内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来解决问题，三日内免费更换全新的产品。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拟签订合同文本，最终版本以实际签订为准)

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32 号

联系电话: 010-88461833

供货服务商(乙方):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特定行业公用经费劳动保护用品采购项目)中所需劳动保护用品经国金招标有限公司以 CFTC-BJ01-2411045 号公开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_ (公开/邀请/竞争性磋商) 招标。经评审小组评定, 为成交供货服务商。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按照下面条款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有效期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第二条 合同货物明细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有效期内采购 5 个批次, 每个批次在下列采购方案中进行采购。

2025 年中标金额为_____元, (大写: _____元整)。

每个批次的采购以甲方选定的采购方案 and 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据实结算。

甲方有权根据预算额度对采购方案适时进行调整。

采购方案

分类	名称	单位	容量	团购价
----	----	----	----	-----

				合计：_____（元）

第三条 合同货物交付与验收

1. “合同货物”的交付地点，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所购货物分别送到以下地点：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32 号、丰台区顺八条 7 号、东城区永定门外大街 162 号、昌平区昌平路 187 号，北京市丰台区吴家村路 57 号。
2. “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由甲方指定每批货物的送货时间，甲方须提前 7 天告知乙方具体采购数量、收货人姓名、电话等信息，乙方按照甲方指定时间和地点配送上门。
3. 乙方配送货物时需向甲方验收人员出具验收单，甲方验收人员验收时对所供“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但不被视为最终检验。
4. 甲方在验收时对“合同货物”的型号、颜色和外观等有异议，或对“合同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就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换货。
5. 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供货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的要求。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第五条 甲方责任义务

1. 甲方应检查商品内容是否与合同内容、产品实物一致，并不得随意变更品目、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和金额，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供货。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货款。

第六条 乙方责任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采购方案所列合同货物品目、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必须保证按照约定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送货，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及与合同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及时按照采购货物明细开具本批次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发票金额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乙方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147818

名称：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

开户行：工行永定路支行

账号：0200004909200008942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及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日，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2% 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20%。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未交付货物，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的经济损失。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第十一条 本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甲方：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背脊格式（非实质性格式）

XXXX
公司（注：此处填写投标人名称）

XXXX
（注：此处填写项目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 标 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每份劳动保护用品报价 (人民币元)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4								
...								
单价汇总后的金额（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采购文件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1.投标人如果对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2.对招标文件的采购合同在“合同条款偏离表”中进行无偏离响应。如采购合同响应为有偏离或未对采购合同进行响应，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不专门面向，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是否专门面向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②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③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3)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7-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1、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产品制造商和产品型号相对应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1.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视为未提交。

2.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3. 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注：计算机（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7-3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环境标志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注：1.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视为未提交。

2.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3. 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 财务信息资料表（非实质响应格式）

- 1、单位名称：
- 2、税号：
- 3、开户银行：
- 4、账号：
- 5、地址：
- 6、座机：
- 7、发票种类： ☐ 专票 ☐ 普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用途
		服务费

专票及普票为电子版，请填写邮箱：

后期联系人：

联系手机号：

联系地址：

注：以上信息缺一不可。信息错缺导致开错发票，代理公司概不退换。本表填写完整后，需打印并盖公章。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与保证金账户不一致）：

收款单位：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劲松支行

银行账号：170149276